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朔环怀罚[2022]008号

怀仁市大峪口煤炭储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健 身份证号码：142126196311110012

社会信用代码：91140624678197396E 地址：怀仁市大峪口村

我局于2022年3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怀仁市大峪口煤炭储售有限责任公司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大峪口选煤厂区内露天堆放精煤部分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3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31000元整（大写：叁万壹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国家金库怀仁支库 户名：怀仁市财政局 账号：1030501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朔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怀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3月18日

